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漳财农指〔2026〕8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7 号）和《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政策“问与答”》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 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

（一）雨露计划补助。下达 2025 至 2026 学年度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30.9 万元，由有关乡镇发放至雨露计划在校生成人一卡通账户。

(二) 产业到户资金。下达产业到户资金 54.1 万元,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 该产业到户资金需结合脱贫户发展生产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分配, 向确需资金扶持的脱贫户倾斜, 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请严禁平均分配。资金由乡镇发放至户主一卡通账户, 户主需变更的, 请各乡镇在资金发放前及时完成户主变更(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

二、强化资金监管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规定, 精准使用资金,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 防止资金结余。**要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 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 加强项目库建设, 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 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 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 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 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要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扎实做好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资金)表

2.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附件 1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
对象产业就业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户数	产业到户资金	在校生人数	雨露计划补助	合计
1	塘前乡	66	3.26	3	0.90	4.16
2	葛岭镇	39	1.93	0	0.00	1.93
3	城峰镇	9	0.44	1	0.30	0.74
4	清凉镇	22	1.09	3	0.90	1.99
5	富泉乡	26	1.28	1	0.30	1.58
6	岭路乡	25	1.24	1	0.30	1.54
7	赤锡乡	98	4.84	13	3.90	8.74
8	梧桐镇	98	4.84	21	6.30	11.14
9	嵩口镇	61	3.01	3	0.90	3.91
10	洑口乡	48	2.37	14	4.20	6.57
11	盖洋乡	83	4.10	4	1.20	5.30
12	长庆镇	164	8.10	9	2.70	10.80
13	东洋乡	24	1.19	1	0.30	1.49
14	霞拔乡	48	2.37	6	1.80	4.17
15	同安镇	40	1.98	4	1.20	3.18
16	大洋镇	155	7.66	11	3.30	10.96
17	盘谷乡	11	0.54	0	0.00	0.54
18	红星乡	22	1.09	1	0.30	1.39
19	白云乡	36	1.78	5	1.50	3.28
20	丹云乡	20	0.99	2	0.60	1.59
合计		1095	54.1	103	30.9	85.00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 支持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重点对象每户补助资金	相关乡镇	≤1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系统录入率	反映资金系统的录入情况	相关乡镇	100%
		时效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发放时间	雨露计划补助完成发放月份	相关乡镇	≤ 2026 年 7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脱贫户发展生产能力	提高脱贫户发展生产能力	相关乡镇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满意度	相关乡镇	≥90%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樟财农指〔2026〕83 号 金额单位：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分管：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经办：	经办：	经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